

法規名稱：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53013102 號函修正第 1、2、4 點條文；並溯自 115 年 3 月 20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諮詢各界意見、協助推展館務、強化專業形象，特設置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本館就關心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家屬、社會賢達、專家學者、機關代表等遴聘之，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兼任。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任期內因故改聘者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止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每半年召開一至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供館方參考辦理。委員不同意見，得應委員之要求於會議紀錄中併陳。